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已決議向受託人匯款港幣 20,000,000 及不時繳付額外款項，以便受託人能執行其權力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已決議向受託人匯款港幣 20,000,000 及不時繳付額外款項，以便受託人能執行其權力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本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規定，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及執行本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計劃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本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特定目標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持續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股份產生的收益。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買股份及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應依據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

根據本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限制及計劃上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履行(或豁免)所有有關對該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受託人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歸屬於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須安排把獎勵股份轉移到獲選僱員的有關證券賬戶。

在獎勵股份予以歸屬時，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向相關獲選僱員(並抄送一份給受託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及其要求獲選僱員簽立以進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的訂明轉讓文件。

待受託人收到(a)經由獲選僱員於歸屬通知的規定期間內簽署的受託人規定的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符合，受託人應盡快或於歸屬日期後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的 10 個工作天內，

把有關的獎勵股份轉給相關獲選僱員。

對於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死亡或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有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死亡前一天或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退休的前一天被歸屬。

在獲選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歸屬獎勵股份(以下簡稱「福利」)及轉讓相同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應持有福利或其多少不得轉讓或根據上述權力應用於(a)獲選僱員死亡後兩年(或受託人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轉讓福利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假如福利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主財物，福利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及該福利就本計劃而言將被持作返還股份。根據本計劃信託所持福利應(直至按照本計劃作出轉讓為止)予以保留、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福利仍然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般。

獎勵失效

就獲選僱員而言，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相關僱員不再為僱員，或獲選僱員受僱的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頒布了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成為本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歸納為除外僱員或獲選僱員就相關獎勵股份，未能在規定期間內返回受託人規定的並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給僱員的獎勵的相關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成為本計劃之返還股份。

限制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及任何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支付的參考數額或獎勵股份。

凡建議向任何人士其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有關規定，包括所有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該計畫將不會影響該計畫下的任何獲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由獎勵金額購得的獎勵股份；

「獎勵金額」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的獎勵金額；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以獎勵金額購買、並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以本公司(透過向受託人進行結算)支付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總數目中獲受託人分配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的返還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許可，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8)；
「授予資金」	由本公司及/或本計劃允許的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現金款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任何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如有)，從試用期屆滿之日起，彼服務本集團不超過一年；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乎情況而定)，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使有必要或權宜排除該名僱員；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該實體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數額」	(i)獎勵金額及(ii)相關的購買開支(從目前來看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的交易征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及為相關獲選僱員完成購買全部獎勵股份的其他必要支出的總和；
「現金餘額」	就獲選僱員而言，信託基金中有關彼の獎勵而又尚未用於購入彼の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益)；

「返還股份」	可交予獲選僱員、並且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不予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否因失效或其他理由)之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劃」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英達股份獎勵計劃」(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本計劃規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獲選僱員」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信託」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
「信託基金」	<p>(a) 受託人運用 (i) 由本公司及該其他人士以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支付給受託人的現金；及 (ii) 有關根據信託如此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的淨所得款項、現金餘額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p> <p>(b) 不時等同於前述(a)項的全部其他財產；</p>
「信託期」	<p>由採納日期開始及於以下第一個發生時結束，即：</p> <p>(a)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的期間屆滿時)；或</p> <p>(b) 頒布了本公司清盤令當日或通過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當日(但如頒布該清盤令或通過該決議是為了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整，且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所有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給後繼公司則屬例外)；或</p> <p>(c) 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p>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就獲選僱員而言，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按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施加的條件而累計的日期，或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被視為已累計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